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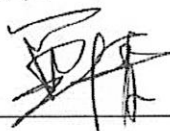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出具了《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与信永中和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一致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。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清：



杨旭：

陈盈如：

孙卫红：

2022年4月9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出具了《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与信永中和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一致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。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 清：_____

杨 旭：_____

陈盈如：_____

孙卫红：_____

2022年4月9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出具了《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与信永中和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一致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。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清：_____

杨旭：_____

陈盈如：_____

孙卫红：_____

2022年4月9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出具了《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说明》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与信永中和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一致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。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 清：_____

杨 旭：_____

陈盈如：_____

孙卫红：_____

2022年4月9日